一、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1.申报要求：

（1）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是利用自然科学的实验方法、设备等手段或哲学社会科学自身的实验方法、手段来解决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问题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前沿和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2）所申报的广东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须依托社科类的省级重点学科，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学科和领域, 体现广东优势和特色；属于校级重点研究平台，并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

（3）研究方向有广泛应用前景，有创新思想和能力并具有特色，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取得较好的科研成绩，有明确的近、中、远期目标，在该领域有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研究开发项目的竞争能力。

（4）具有管理能力较强的学术带头人以及素质较好、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有培养高级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的能力。

（5）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具有稳定的实验人员队伍与固定的实验用房。设备条件具有先进性和开放性，实验方法具有创新性。

（6）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7）凡在同一主体学科内已建有国家、部委或省立项建设的平台，不得申报。已承担省教育厅的平台或项目且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创新团队项目

1.重点支持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创新群体，能以团队协作为基础，有明确目标任务，依托良好的平台和项目，具有突出的创新成果和较高的创新水平，进行持续创新创造的人才群体。

2.申报团队需以国家重点学科或广东省攀峰学科、省部级重点平台为依托，具有承担国家及广东省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应具有明显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3.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宽广的学术视野，具有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学术带头人。
    4.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10人），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课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5.创新团队项目培育期为3年，经培育建设之后，团队有望成为国内同领域具重要影响力的研究群体，争取成为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等。

三、特色创新类项目

1.特色创新类项目主要是支持各级各类高校中有潜力的科研骨干在特色领域或方向开展科学研究。项目将重点支持结合经济社会与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及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有望成为学科新生长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创新性研究。

2.特色创新类项目包含自然科学、人文社科两种类别。特色创新类项目（自然科学类）申报项目，要求研究内容紧跟科技前沿热点，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需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特色创新类项目（人文社科类）申报项目，要求要紧密结合当前我省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所面临的挑战、机遇等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研究。

3.申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项目研究工作。研究队伍结构合理、稳定，科研业绩优秀。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四、特色创新类项目（教育科研项目）

1、本项目只面向所有我省在岗本科院校教师。

2、围绕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打造我省南方教育高地的目标，结合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为主攻方向。

3、申报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4、申报者要立足广东，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的新水平，着眼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体现地方特色，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项目的最终成果进行申报。论文、研究报告须在1－2年内完成，专著须在2－3年内完成。

五、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

1.重点支持有潜力的青年研究人员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鼓励对跨领域、跨学科的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等前沿问题的探索。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领域。

2.项目申请人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1980年1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及以下职称，课题组成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39周岁。

3.申请人未获得过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资助。